

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60 号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你公司相继披露《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等文件，称财务总监罗文昂、独立董事方亚林、副总经理陈跃新等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向你公司申请辞去相关职务。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请你公司逐一核实并说明近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告中披露的原因一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请说明上述人员的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是，请你公司说明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3、其它你公司或相关方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18日